滑环审〔2025〕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同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销售100000吨废矿物油、废电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同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BCKR0Y）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刘永良（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61）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同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销售100000吨废矿物油、废电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老爷庙乡工业园，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通过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废电解液、酸雾吸收装置废液、石灰中和渣及废劳保用品暂存于10 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催化剂依托于众信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78吨/年。VOCs从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老爷庙乡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